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场）

会

议

资

料

2024年12月24日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目录

-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情况说明
- 二、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重整计划》的报告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情况说明

各位债权人：

经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合议庭及征询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定于2024年12月24日15:00以现场方式在福安市人民法院召开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向各位债权人汇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相关情况，并提请各位债权人审议《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已根据各位债权人确认的收件地址，提前通过微信、邮箱等形式向各位债权人送达《福建省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请各位债权人对《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请将表决票加盖公章（法人）或签名（自然人），于2024年12月26日前（含当日）以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结果票。

管理人办公及收件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西路7号禾兴楼五梯二层（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收件人：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陈久棉，电话05932871199 手机13626982999。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4日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宁德福登破管字第 12 号

福安市人民法院：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2024）闽 09 破申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安市天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同日决定，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案件后，负责管理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的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起草了《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提交贵院，请贵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特此报告。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案)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4日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序言	3
摘要	5
正文	7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7
1.1、营业执照信息	7
1.2、股东及出资信息	7
1.3、债务人经营简况	7
1.4、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证	8
1.4.1、资质证书	9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10
2.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0
2.2、债务人资产情况	10
2.2.1、货币资金	10
2.2.2、不动产	10
2.2.3、设备	10
2.2.4、应收款	10
2.3、可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财产	11
三、债权分类	12

3.1、债权申报情况	12
3.2、管理人审查确认情况	12
3.2.1、概况	12
3.2.2、职工债权	12
3.2.3、债权表	12
3.3、未申报债权	13
四、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14
4.1、债务人财产快速变现价值分析	14
4.1.1、货币资金	14
4.1.2、不动产	14
4.1.3、设备	14
4.1.4、应收款	14
4.1.5、对外投资	14
4.2、破产费用	15
4.3、应缴税费测算	15
4.4、各类债权的清偿率测算	15
五、经营方案	17
5.1、重整经营方案	17
5.2、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7
5.2.1、重整投资人资格	17
5.2.2、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18
5.2.3、重整投资人的选定方式	18

5.2.4、重整对价的起拍价	19
5.2.5、重整对价的确定	19
5.2.6、重整对价拍卖未能成交的处理	19
六、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20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2
7.1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22
7.2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22
7.3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22
八、债权清偿方案	23
九、重整计划执行期	24
十、其它说明事项	25
10.1、重整计划的批准	25
10.2、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25
10.3、补充债权申报和其他资产调查等	26
10.4、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27
10.5、未受领分配额的处理方案	27
10.6、未确认债权的处理方案	28
10.7、招募投资人活动的推介	28
十一、重整计划的效力	29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	29



释义

- 1、“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福安法院”
或“法院” 指 福安市人民法院
- 3、“债务人”
或“福登食品” 指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
- 4、“铁湖工业园区
机器设备” 指 位于福安市铁湖工业园区内福登食品公司所有的生产食品的机器设备 35 项，经评估 345910 元。
- 7、“管理人” 指 指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 年 6 月 14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 8、“债权人” 指 对福登食品依法享有债权的单位、个人或全体债权人
- 10、“天湖建设” 指 福安市天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1、“福安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福安市税务局
- 19、“重整计划” 指 福安法院裁定批准的福登食品重整计划
- 20、“破产费用” 指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 21、“共益债务” 指 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22、“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指	依法对福登食品特定财产享有抵押、质押、留置、及其它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
23、“担保财产”	指	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指向的福登食品的特定财产
24、“税款债权”	指	福登食品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所产生的债权。
25、“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普通债权
26、“未申报债权”	指	对福登食品享有债权，但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27、“待确认债权”或“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经申报，但因涉及诉讼、仲裁且未决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及债权人提出异议的债权等，管理人未能最终确认的债权
28、“已确认债权”	指	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予以确认的债权
29、“已核查债权”	指	经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
30、“已裁定债权”	指	已核查债权中，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31、“股东”或“出资人”	指	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福登食品股东
33、“评估机构”	指	为福登食品提供评估服务的光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5、“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6、“重整投资人”或“投资人”	指	有意向或最终选定作为福登食品重整投资人的主体
37、“重整计划执行期”	指	福登食品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及经法院可能裁定延长的执行期
38、“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	指	破产管理人监督福登食品执行重整计划的期间
39、“元”	指	人民币元。

序言

2024年6月14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9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福安市天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2024)闽09破申38号决定书，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福安法院的悉心指导和监督下，遵循公平公正、勤勉尽职、合法合规的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开展了企业接管、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破产清算工作。

2024年7月30日，福登食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福安法院召开。2024年12月3日，福安法院作出(2024)闽0981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4笔，确认债权总金额963104.66元。

2024年11月27日，债务人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向福安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清算转重整申请书》，其认为福登食品具有挽救价值及可能性，福登食品重整能让资产尽快得到盘活，能更大限度的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同时，实现福登食品社会价值最大化。

截至目前，福登食品尚有铁湖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械设备。

为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已经掌握的资产、负债情况，权衡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各方利益，根据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究并制定了福登食品重整计划草案。现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之规定，同时向

福安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摘要

管理人根据已经掌握的福登食品的资产、负债情况，依法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核心内容包括：

1、综合福登食品资产（废品处理款项 13514 元已存入管理人账户）、负债、费用及税收等情况，测算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破产费用可以足额支付，根据管理人测算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85%，劣后债权清偿率为 0。

2、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在网络拍卖平台上竞价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重整对价，选定重整投资人。

3、由于管理人已对设行进行过两次拍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27.67 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22.13 万元。因上述二次拍卖均流拍，若第三次挂拍，则设备拍卖的起拍价为 177040 元（即 221300 元 X80%）。根据上述设备的拍卖情况，管理人将设备的第三次拍卖的起拍价 177040 元+现金 13514 元=190554 元作为重整对价的第一次起拍价，若重整一拍“流拍”，则在七天后第二次竞拍，设备的起拍价下调 20%加上现金部分 13514 元作为重整对价的二拍起拍价，即 141632 元+现金 13514 元=155146 元。若二拍“流拍”，则在七天后第三次竞拍，设备的起拍价再次下调 20%加上现金部分 13514 元作为重整对价的三拍起拍价，即 113305 元+13514 元=126819 元。若通过三次网络竞价均无法确定重整对价和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请求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4、符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在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与竞价，价高者得。

5、重整对价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各类债权，不支付给原股东。

6、重整对价不包含福登食品应缴纳的税费，重整资产及股权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由重整后的福登食品承担。

7、假定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对价，所得价款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偿还各类债务。经测算，根据各资产处置情况计算债权清偿率（详见正文-六、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无职工债权、无担保债权、无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清偿率不低于 10.85%。

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取决于网络拍卖的实际成交价。

8、因福登食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原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由重整投资人在支付重整对价后取得福登食品 100%股权。福登食品的财产全部由管理人移交给重整后的福登食品。

9、福登食品重整后，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模式、经营方式等将发生根本变化。

10、本重整计划草案分析的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各类债权清偿率及重整条件下的各类债权清偿率均受客观条件制约存在不确定性。

11、管理人保留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并接受福安法院的监督和指示。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1、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350981MA32QLRK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肖伏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2039 年 5 月 4 日

登记机关：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 所：福安市城阳镇铁湖机电配套小区标准化厂房二期第 6 栋二层

经营范围：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制造；糕点、面包零售（不含国境口岸）；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食品、饮料批发（仅限国境口岸）；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食品、饮料零售（仅限国境口岸）；蜜饯制作；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不含国境口岸）；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股东及出资信息

福登食品目前工商登记注册的股东为肖伏灿、游梓福。

根据工商内档显示，福登食品股东肖伏灿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游梓福认缴出资 200 万元，管理人调取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档案无实缴 1000 万元验资报告，未显示实缴，根据管理人调取的福登食品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未显示出资记录。

1.3、债务人经营简况

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糕点、面包企业。公司创建于 2019 年，厂区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2020 年至 2021 年间，福登食品因经营拖欠生产厂房租金被诉至法院，相关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

由于福登食品公司无法履行福安市天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债权人福安市天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申请书的申请事项为申请福登食品破产清算。2024 年 6 月 14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9 破申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登食品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此破产清算案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为福登食品管理人。

2024年7月30日,福登食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福安法院召开。2024年12月3日,福安法院作出(2024)闽0981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无异议债权3笔,确认债权总金额963104.66元,其中普通债权929340.92元,劣后债权33763.74元。

2024年12月23日,债务人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向福安法院提交了《破产清算转重整申请书》,其认为福登食品具有挽救价值及可能性,福登食品重整能让资产尽快得到盘活,能更大限度的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同时,实现福登食品社会价值最大化。

截至目前,福登食品尚有铁湖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械设备尚未处置完毕。

1.4、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证

1.4.1、资质证书

序号	决定文书/许可编号	决定文书/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91350981611978817W	营业执照	2019-5-5	2039-5-4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备案登记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2.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因管理人未接管到福登食品财务账册资料，无法进行审计。

2.2、债务人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破产程序期间资产变化情况，福登食品的财产包括废品处置资金 13514 元、设备 35 项(经评估,价值 345910 元)。

2.2.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 13514 元（废品处置款）。

2.2.2、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福登食品未查到债务人名下有不动产。

2.2.3、设备

福登食品未处置(35 项)的设备,存放于铁湖工业园厂房内，经评估为价值为 345910 元。管理人已经对设备进行过两次拍卖，其中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27.67 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22.13 万元，以上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2.2.4、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福登食品尚未发现有应收款未追回。

2.3、可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财产

综上，可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资产（即管理人需移交给重整投资人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45910 元及现金 13514 元。

管理人已经对设备进行过二次拍卖，其中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27.67 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 22.13 万元，上述两次拍卖均已流拍。

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价值（元）	备注
1	铁湖工业园厂房-可移动设备	345910.00	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
2	处理废品存入的现金	13514.00	
	合计	359424.00	

三、债权分类

3.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管理人共接收到 3 位债权人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963104.66 元。

3.2、管理人审查确认情况

3.2.1、概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交会议核查无异议债权共计 4 笔，债权总金额 963104.66 元，其中 2 笔为普通债权，金额为 929340.92 元；2 笔为劣后债权，金额为 33763.74 元。

会后，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债权，确认无异议债权 4 笔，债权总金额 963104.66 元，其中普通债权 929340.92 元；劣后债权 33763.74 元。

2024 年 12 月 3 日，贵院作出（2024）闽 0981 破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 4 笔，确认债权总金额 963104.66 元。

3.2.2、职工债权

截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未发现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有职工债权。

3.2.3、债权表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福登食品债权认定如下：

序号	类别	笔数	金额
1	普通债权	2	929340.92
2	劣后债权	2	33763.74
合计		4	963104.66

3.3、未申报债权

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于2024年7月21日前申报债权，大部分债权人已申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结合相关法院判决，福登食品有可能存在的未申报债权，如连带债权等。

根据破产法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管理人综合福登食品资产、债权、费用及税收等情况，分析假定福登食品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

4.1、债务人财产快速变现价值分析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福登食品剩余财产将全部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变现。

4.1.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总额 13514 元，无需变现。

4.1.2、设备

未处置设备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345910.00 元，快速变现价值按重整第三次拍卖起拍价计算，即 113305 元计算。

4.1.3、不动产

未查到福登食品名下有不动产登记。

4.1.4、应收款

未查到有应收款。

4.1.5、对外投资

因无相关公司资产负债表、财务账册资料无法进行评估。故预估价值为 0 元。

4.2、破产费用

管理人预估破产费用合计 26009.28 元，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金额
	破产费用合计	26009.28
一	破产案件受理费(113305+13514=126819)	1419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4590.28
3.1	执行职务的费用	1372.00
3.2	评估费用	8000.00
3.3	预测管理人报酬(清算程序)	15218.28

4.3、应缴税费测算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福登食品应缴税费需从破产财产中支付，各项应缴税费测算如下：

受理日前福登食品欠税情况以税务局债权申报为准，因列入劣后债权，不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4.4、各类债权的清偿率测算

债务人财产变现总价值 126819 元(设备重整第三次拍卖 113305 元+账户余款 13514 元=126819 元)，扣除预估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26009.28 元、测算的应缴税费 0 元后，剩余可用于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100809.72 元。

按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测算，各类债权的清偿率测算如下：

(一)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总金额 929340.92 元, 预计可用于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100809.72 元。

综上, 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福登食品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10.85%。

(二) 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 33763.74 元, 清偿率为 0%。

五、经营方案

5.1、重整经营方案

为实现债权人权益最大化，彻底解决债权人等各方权益问题，结合福登食品实际状况，有必要为福登食品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对价，取得福登食品 100%股权，福登食品原股东权益全部清零。

重整对价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偿还各类债务，根据债权调整方案及债权清偿方案对全体债权人进行清偿。

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对价并取得全部股东权益后，由重整投资人负责福登食品的继续经营，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股权变更，更新营业执照，变更营业期限；
- 2、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组建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5.2、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5.2.1、重整投资人资格

重整投资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明显影响重整实力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
- 3、有能力承担全部重整对价，有能力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

重整对价；

4、有能力建立健全重整后的福登食品法人治理结构，恢复福登食品的正常经营；

5、能够依法合规经营，遵守政府的相关行业调控政策，挽回福登食品的不良声誉，维护当地社会、经济的稳定。

5.2.2、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 1、在网络拍卖竞价成交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重整对价；
- 2、负责福登食品的继续经营；

重整投资人的权利包括：

- 1、取得福登食品 100%的股权；
- 2、取得除货币资金、悔拍违约金以外的全部重整资产；
- 3、在支付重整对价之外另外筹集资金，继续经营福登食品。

5.2.3、重整投资人的选定方式

通过网络拍卖形式确定福登食品的重整对价，选定重整投资人。符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在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与竞价拍卖，价高者得。

通过拍卖竞价形式，可以利用市场化机制获得最大的重整对价，最大限度地实现债务人重整价值，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5.2.4、重整对价的起拍价

由于管理人已以对设备进行过两次拍卖，第一次起拍价为 27.67 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折价为 22.13 万元。因上述二次拍卖均流拍，若第三次挂拍，则设备起拍价为 177040 元(221300x80%)。

重整对价的第一次“起拍价”设备价值确定为 177040 元+现金 13514 元=190554 元。

若第一次“流拍”，管理人将在七天后组织第二次竞拍，设备的起拍价下调 20%加上现金部分 13514 元作为重整对价的二拍起拍价，即 141632 元+13514 元=155146 元。

若第二次“流拍”，管理人将在七天后组织第三次竞拍，设备的起拍价再次下调 20%加上现金部分 13514 元作为重整对价的三拍起拍价即 113305 元+13514 元=126819 元。

5.2.5、重整对价的确定

重整设备对价拍卖竞价的成交价格 and 账户余款 13514 元，即为福登食品的重整对价，重整对价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

重整对价不包含福登食品应缴纳的税费，所有税费（非重整资产过户税费以及管理人审查确认的税款债权除外）全部由重整后的福登食品承担。

5.2.6、重整对价拍卖未能成交的处理

若三次网络竞价均无法确定重整对价和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请求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六、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因无法预测实际拍卖成交的重整对价金额，本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假定福登食品的重整对价以第一次起拍为设备起拍价 177040 元+13514 元=190554 元确定，全部用于支会付破产费用（34293.48 元）和偿还债务（可用于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156260.52 元），测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6.81%；

2、假定福登食品的重整对价以第二次起拍为设备起拍价 141632 元+13514 元=155146 元确定，全部用于支会付破产费用（29690.52 元）和偿还债务（可用于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125455.48 元），测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3.5%；

3、假定福登食品的重整对价以第三次起拍为设备起拍价 1133052 元+13514 元=126819 元确定，全部用于支会付破产费用（**26009.28** 元）和偿还债务（可用于债权清偿的财产金额为 100809.72 元），测算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0.85%；

各类债权的清偿率测算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无

（二）税款债权

无

（三）普通债权

假定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对价，所得价款全部用于支付破产费

用和偿还各类债务，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不低于 10.85%，高于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四）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 33763.74 元，清偿率为 0%。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7.1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福登食品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因无法执行法院判决，经福安法院强制执行，获悉福登食品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优先于股权的原则，公司整体资产变现并清偿各类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故为挽救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务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安排对福登食品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7.2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涵盖截至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之日的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所代表的实际出资人。上述出资人在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之日起至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受让方或承继人。

7.3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福登食品目前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所有者权益为负。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现对出资人权益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福登食品全部出资人权益均调整为零，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八、债权清偿方案

根据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管理人制定本债权清偿方案。

在扣除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后，剩余的重整对价即为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由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并于重整对价到位后 90 天内支付。具体如下：

（一）普通债权

以货币的形式，以可供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按比例平均分配清偿，并于重整对价到位后 90 天内完成。

（二）劣后债权

本类债权在本案中无法获得清偿，清偿率为 0%。

九、重整计划执行期

本重整计划由重整后的福登食品执行。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向重整后的福登食品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为 6 个月。

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因投资人原因，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本重整计划规定义务的，视为本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可由备选重整投资人执行，原重整投资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无备选重整投资人，福安法院应当裁定终止本重整计划执行，并宣告福建福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投资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本重整计划规定义务的，视为投资人违约，投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十、其它说明事项

10.1、重整计划的批准

依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福登食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具体分组如下：

普通债权。该组债权人系指：对福登食品享有普通债权的所有债权人。出席该组的普通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并且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经表决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通过后，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申请福安市人民法院予以批准。福安法院经审查裁定批准的，本重整计划予以执行。

表决未能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可以与未通过表决债权人协商并且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可以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申请福安法院予以批准。福安法院经审查裁定批准的，本重整计划予以执行。

10.2、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福登食品重整所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依法清偿。

福登食品重整的破产费用，按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变价和分配福登食品财产的费用，管

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福登食品重整的共益债务，按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因管理人或者福登食品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福登食品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福登食品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福登食品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2024年7月30日，福登食品第一次债权人大会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以福登食品资产评估价值、货币资金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因福登食品实际资产价值尚无法确定，暂以126819元为标准计算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破产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管理人报酬为15218.28元。管理人最终能收取的报酬受重整对价等因素影响需要根据福安法院批准的报酬收取标准做相应调整，最后分配债权时一次性收取剩余管理人报酬。

10.3、补充债权申报和其他资产调查等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管理人将继续清查清收福登食品的其他资产，债权人可以就福登食品的任何财务问题或者财产线索直接进行调查，也可以要求管理人进行专项调查。对福登食品破产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人，不因为福登食品重整计划的批准，而免除或者减少法

律责任。

债权人因福登食品重整未能清偿所发生的损失，依法可以向担保人或者其他责任人追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福登食品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10.4、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管理人按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清偿款项。

若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户发生变更，应在本重整计划被福安法院裁定批准后30天内向管理人提供本人或本单位新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己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额不能到账，或者账户、清偿款被冻结、扣划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10.5、未受领分配额的处理方案

依法确认的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清偿。在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执行期内没有受领或拒绝受领分配款的，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对于已依法确认的债权，债权人自最后分配之日起满六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预留、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10.6、未确认债权的处理方案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待诉讼、仲裁审结后，管理人对该债权进行补充审查；证据不足，暂缓确认的债权，待证据收集充分后，管理人对该债权进行补充审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按照同类债权行使权利。

10.7、招募投资人活动的推介

管理人系结合福登食品可纳入重整资产范围财产（即重整成功后福登食品需移交给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资产）确定福登食品重整对价起拍价。

本重整计划确定的竞拍原则为“价高者得”，希望包括广大债权人在内的各方向社会潜在投资人积极推介，最大限度地吸引潜在投资人参与竞拍，实现债权人等各方权益最大化。

十一、重整计划的效力

经福安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债务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按照重整计划未受偿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福登食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或者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或者提前到期。